



关于隐性采访的几点思考

时间：2002-7-26 22:03:01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郭赫男 阅读1049次

——兼谈《海口色情交易大曝光》的是与非

今年第4期的《新闻记者》刊登了王建和夏萌先生的文章，就《海口色情交易大曝光》报道涉及到的职业道德问题进行了争论。据笔者所见，这是《新闻记者》第二次就隐性采访中的道德是非开展讨论了，前一次是关于2000年湖南嘉禾高考舞弊案的讨论。这两次讨论说明，使用越来越频繁的隐性采访方式带来一系列的问题，正在引发人们的关注和思考。

一、记者“隐身”应有严格限制

一般说来，假扮身份是隐性采访前的第一道“工序”。从许多采访事例来看，记者“扮演”的角色可谓五花八门、千姿百态。

《羊城晚报》曾于1998年8月25日头版刊出《本报记者上海街头报警》的新闻。为了测试上海警方的快速反应能力，在得到有关部门的特许后，羊城晚报记者阮巍冒充遭抢劫的外地旅客，向上海“110”报警。报案后仅2分钟零10秒，先后便有4辆警车呼啸而至。

山西阳泉的新闻媒体也曾策划过类似报道。在市有关领导和部门的配合下，几家媒体汇集一地，同时拨打几家医院的急救中心电话，声称某处有危重病人需急救，请派救护车。不明真相的几家医院的救护车先后赶到。

很明显，这样的隐性采访是新闻媒体自导自演的，难免有“制造新闻”之嫌。110报警台、医院急救中心等，作为服务社会、为人民排忧解难的社会公共服务部门，受到了人为因素的干扰，破坏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假使在同一时间，真的有人需要报警，真的有危重病人需要救护，那怎么办？岂不是误了大事？因此，我们认为媒体的做法是欠妥的，甚至是错误的。

更有甚者，还有“隐身”记者明显干预和影响新闻事件发生和发展进程的案例。例如一位记者冒充工程人员进入三峡工地龙口地段的禁区，甚至一度被误认为是指挥长。浙江某报记者冒充应聘者，参加杭州市招聘副处级干部的考试，结果被选中，直到有关部门决定商调时，才知道这是报社派记者“考察”招聘活动的公正性。当然，还有记者假冒嫖客、卖淫女的，亲自去娱乐、色情场所体验一番。这些隐性采访即使没有违法，也明显是不道德的。

我们认为，记者所扮演的社会角色不是随意的，想装扮成什么就装扮什么，没有任何限制。

一、记者不能装扮成政府工作人员，借处理政事获取政府新闻；不能装扮成司法工作人员，借

- 隐性采访浅论
- 记者的采访心理危机
- 新闻采写需要求异思维
- 新闻由头的内涵与选择
- 对等原则在采访中的运用
 - 于静悄悄处抓新闻
 - 如何采访名人
- 免费采访的味道可好？
- 马屁精采访学（上）
- 名人采访收费该不该
 - 非言语信息采集
 - 专稿的采访

审理案件获取法律新闻；不能装扮成军事机关人员，获得军事资料、取得军事新闻。一句话，记者不能装扮成国家公务人员，以行使公务的名义获取新闻。因为国家公务人员是代表国家行使公共权力的人员，其身份和职务具有法定性、特定性。

二、记者不应装扮成违法犯罪之徒。曾有《华西都市报》记者为了解公民道德素质，在公交车上装扮成“小偷”和被盗乘客，还有记者装扮成嫖客、妓女、“三陪”小姐等，以获得内幕新闻。违法犯罪之徒不是正常的社会角色，是社会予以打击的对象，具有社会危害性。装扮成这类人易卷入违法犯罪的漩涡，记者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同时会使记者的良好形象受到玷污。

三、记者不能改变其固有的自然性别角色，而深入到另一个性别世界中采访，这是传统习俗和道德不允许的。例如为了解青春女子的精神世界，某男记者装扮女性到女子集体宿舍进行“体验式”采访。

二、采访中严禁任何“诱导”

“假扮”和“诱导”是一对孪生兄弟，两者很难截然分开。前面所说的记者假扮嫖客、妓女，本身就有诱导采访对象犯罪之嫌。我们这里所谈的“诱导”，主要是指记者在和采访对象打交道的过程中，故意设置“圈套”、“陷阱”，从而诱使对方上当受骗甚至犯罪。

一家电视台在采访市场小贩缺斤少两时，记者隐瞒自己身份，拿出一架天平秤，要求修秤的小贩给他改成“八两秤”。小贩说，“只能改成九两秤”。几年前，有家电视台记者在大街上故意把钱包丢到地上，甚至让人装作掉到水里，以观察行人的反应。从前一个事件来看，修秤的人也许是个循规蹈矩的“匠人”，从无违法记录。在记者没有提任何要求的时候，他会按规矩行事，但在记者提出改成八两秤的要求时，他看到有利可图，同时又不能太过于明显，才表示只能改成九两秤。后一事例的引诱性质更强。当一个普通人行走在路上的时候，看到突然而至的一个钱包，他如果据为己有，在道德上就有了欠缺之处。但是，我们可以这样设想，如果没有设置这样一个陷阱（钱包），行人就不会起贪财之心。而且，他也许一生都难得有这样一次违反道德原则的机会。是啊，每天马路上有多少个钱包在等着我们去拾呢？

记者在暗访中的语言和行为的主动与被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分水岭，记者尽量不要主动。有的记者采访卖假发票的情况，就假扮成购买发票者，问“有假发票吗？”，有的记者暗访“三陪”现象，一进娱乐场所就问，“有小姐吗？”等等，这样的情况屡见不鲜。这属于典型的记者主动。如果对方问：“需要假发票吗？”、“需要小姐吗？”等，则属于对方主动，记者被动。记者被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有“诱导”违法犯罪行为之嫌，可以避免道德上的困境。另外，有记者假扮成购买毒品者，问贩毒者有海洛因吗？我国法律规定，毒品交易达到50克就可以判处死刑。那么，如果该记者实施了购买行为，那么能否给记者定罪？又该怎样给记者定罪呢？难道因为是记者暗访就可以网开一面，而置法律于不顾吗？法律的尊严何在？可见，记者暗访中的“诱导”不仅仅涉及伦理层面的问题，而且很可能上升到法律的界面。

当然，《海口色情交易大曝光》的作者在采访的时候，只是隐瞒了自己的身份（实际上是扮演着普通人或过路人的角色），整个暗访过程始终是循着事态的客观进展而推进的。同时，记者的提问也比较客观。“请问，你们刚才将那个小女孩送到哪里去了？”“你们问这个干什么？怎么，你们也想开处呀？”……可见“开处”是对方先提出的，记者毫无主动、诱导之意。应该说在这次暗访中，记者的度是把握得比较好的。

三、尽量追求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的统一

为什么使用“尽量”一词，是因为不管人们承不承认，在记者身上，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是存在着一个悖论的。有时候，两者的矛盾还相当尖锐、对立，记者因此面临着一个非此即彼的两难选择。我们认为，记者采访时不能脱离当时所面临的主客观条件，一味地去追求两者的统一、协调，而应该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

记者首先是人，是一个社会人，要遵循社会道德规范和做人的行为准则。但是，记者又是时代的记录者，职业道德要求他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完整地记录下来，以满足受众的信息需求。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尚有许多丑陋的现象在悄悄滋长和蔓延。“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记者只有用他的如椽之笔，将这些丑陋现象彻底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以引起全社会尤其是相关部门的重视，最大限度地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才算是完成了历史职责，符合职业道德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党和人民所欢迎的。

在《海口色情交易大曝光》一文中，四十来岁的“老鸨”公开为十五六岁的小女孩寻找嫖客；星级饭店为其提供卖淫嫖娼的场所；“老鸨”与记者的赤裸裸的对话……这一切都无可辩驳地表明：海口的色情交易猖獗到了明目张胆的地步！记者当然可以尽力阻止一起卖淫嫖娼事件的发生，但是，海口嚣张的色情业又岂是一个小小的记者所能改变得了的？在湖南嘉禾高考舞弊案中，记者接获将有舞弊的消息后，当然可以马上向有关部门报告。但如此一来，整个舞弊事件很可能会不了了之，或者舞弊行为做得更加隐蔽。在这种情况下，记者将之彻底曝光，又何罪之有呢？如果过分地追究记者在道德方面的责任，就极有可能甚至是完全可能忽略了真正应该对事件承担责任的部门或个人。

当然，我们并不是认可记者可以不顾任何条件去抢发新闻，更不能泯灭做人的良知。美国曾有一名摄影记者躲在暗处等待着一名轻生者跳水自杀，在其跳河的瞬间抢拍新闻照片。当一个人违反做人的最起码的准则的时候，那他无论如何不能是一个为社会、为公众服务的新闻工作者了。记者在采访中面对抢劫、杀人、自杀或对国家公共财产造成更大的损失的事件时，必须奋不顾身去加以制止，甚至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

最后，笔者想强调的是，隐性采访毕竟只是显性（公开）采访的一种辅助手段和工具。既然是辅助性的，那么就应该有一个“度”的问题。当前的媒介上，隐性采访似乎有过滥之嫌。有学者指出：“只有在无法或不能公开采访，或者在正常采访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特定情况下，才能不得已而为之。新闻工作者只有在用尽了一切合法的、毫无争议的手段之后，才可考虑是否用相对来说值得研究的手段来采访新闻。”

但愿这段话能够为新闻工作者所认同并付诸实践。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隐性采访

-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浅谈隐性采访 (2005-1-5)
- 浅谈江西电视台《第五社区》的隐性采访 (2004-11-29)
- 浅谈隐性采访及其法律问题 (2004-5-9)
- 电视新闻中如何协调隐性采访和隐私权的冲突 (2003-6-3)
- 对隐性采访法律问题的思考 (2003-4-9)

>>更多

关于隐性采访的几点思考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